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
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 201 次會議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一、委員及相關機意見摘要：

(一)吳委員水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基地緊鄰道路及十字路口，應加強對交通影響而降至環評規定要求。	1.遵照辦理未來將依核准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確實執行。 2.基地開發所衍生之車旅次經過交通量指派後，分別進行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平常日晨、昏峰尖峰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評估，基地開發完成後，基地周邊平常日晨、昏峰時段周邊各路段旅行速率下降幅度介於 0.0~1.4KPH，但各路段服務水準均維持與開發前相同。 3.路口服務水準基地開發完成後，基地周邊平常日晨、昏峰時段周邊各路口平均每車總延滯時間增加幅度介於 0.2~4.0 秒，但各路口服務水準均維持與開發前相同。

(二)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無意見。	謝謝指導。

(三)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原則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事項列表已完成部分納入。	遵照辦理。原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請參見附錄三。

(四)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同意。	謝謝指導。

(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決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2.「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377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76032436 號函送「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377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謝謝指導。
3.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
(1)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規定。	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說明如下。 1.本案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2.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3.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

	<p>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p> <p>4.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台北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p> <p>5.本案計畫區空氣品質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p> <p>6.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2)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原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請參見附錄三。
(3)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遵照辦理。已刪除。詳第五章 P.5-1
(4)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遵照辦理。